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1.25 亿台马达、

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58653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424#3		
建设项目名称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1.25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54G2X63F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3F907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付雄斌	06354243506420010	BH048435	付雄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付雄斌	全文	BH048435	付雄斌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付雄斌

管理号: 06354243506420010
File No.:

姓名: 付雄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评价四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8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3F907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信息
监管电话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邓贵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销售、安装、环 保设备及配件；室内环境检测、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 管理咨询；节能评估、维修；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山市石岐区中山二路68号二楼(301卡18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验证码: 202209081146406291

中山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付雄斌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中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2个月	20210901
工伤保险	12个月	20210901
失业保险	12个月	202109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09	184116723910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10	184116723910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11	184116723910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112	184116723910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201	184116723910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202	184116723910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203	184116723910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204	184116723910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205	184116723910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206	184116723910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207	184116723910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202208	184116723910	3803	304.24	4.2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并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为023-03-08。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码”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84116723910: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3F90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1.25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付雄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243506420010，信用编号 BH04843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付雄斌（信用编号 BH04843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6 月 23 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3F90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6 月 2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付雄斌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73F9078)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付雄斌

2022年 6 月 23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55
附件 1	5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7
附图 3-建设项目敏感点范围图	59
附件 1 营业执照	6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3
附件 3-1 租赁合同	64
附件 3-2 转租合同	72
附件 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81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82
附件 6 水基清洗剂 MSDS	87
附件 7 原环评批复	90
附件 8 委托书	9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1.25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41600-04-01-7132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3号厂房三、四层		
地理坐标	(E114度39分5.886秒, N23度37分30.12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于2002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年8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201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关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要求：“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应满足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要求，并采取先进治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分析结论：本项目主要从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及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主要生产工艺有组装、检查、绕线、焊接、清洗、测试等工艺。本项目不属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关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要求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按照《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对照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1）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编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结论</th></tr><tr><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td><td>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3号厂房三、四层，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4160220008）。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able>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3号厂房三、四层，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4160220008）。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3号厂房三、四层，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4160220008）。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建设等人为活动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质量现状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VOCs，排放量不大，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减轻水污染负荷。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主要从事马达、减速电机、泵、阀的生产制作，运营过程消耗的电资源较少，且所在区域电资源充足，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从事马达、减速电机、泵、阀的生产制作属于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3号厂房三、四层，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工艺为组装、焊接、清洗。 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生产过程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水基清洗剂为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经有效收集并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最终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	符合

	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	施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截污管网，最终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	--

	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6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全省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471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79个，为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125个，主要为用于拓展工业与城镇发展空间、开发利用港口航运资源、矿产能源资源的海域和现状劣四类海水海域;一般管控单元67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海域。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3号厂房三、四层，根据河源市生态分级控制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集约利用区，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及《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发〔2022〕16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4160220008）。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3号厂房三、四层，所在区域属于广东省陆域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也不属于耗水量大的企业，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排	符合

	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入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烧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符合行业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与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	
8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符合
	根据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重点环境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符合
1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		符合

0	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1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项目与《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河源市 “三线一单”（河府〔2021〕31号）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4697.85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30%；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018.5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9.28%。	项目所在地属于集约利用区，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府〔2021〕3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4160220008）。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国控、省控断面水质持续保持优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持续保持10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AQI）比例、PM2.5年均浓度、臭氧（O3）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土壤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省下达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VOCs，排放量不大，排放浓度可满足其对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	符合

		控制目标。	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减轻水污染负荷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按照省要求年限实现碳达峰。	项目主要从事马达、减速电机、泵、阀的生产制作，运行过程消耗的电资源较少，且所在区域电资源充足，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保育生态功能，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以九连山系、罗浮山系、七目嶂山系和东江生态廊道为架构的“三区一廊”生态安全格局，巩固北部生态屏障。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属于工业园区，对生态影响不大。	符合
5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其他可再生资源。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其他可再生资源。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	本项目为新建，主要从事马达、减速电机、泵、阀的生产制作，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设有焊接，装配和检测工序，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燃料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对电力、化工、钢铁、建材、有色等重点领域的碳减排政策，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严格落实国家对电力、化工、钢铁、建材、有色等重点领域的碳减排政策，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	本项目为新建，主要从事马达、减速电机、泵、阀的生产制作，为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7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东江上游流域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加强东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东江上游流域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加强东江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周边环境问题并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对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	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东江流域生态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符合

		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		
(3) 与《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高新区“三线一单”河高管委发〔2022〕16 号对比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和准入要求	中心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制造、食品饮料产业。 管控要求：中心区现有个别工业企业与主导产业以及发展定位还存在较大差距，需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对现有个别企业进行引导，引导其逐步退出或搬迁。中心区内涉及到文化科研教育、医疗卫生、居住区环境敏感区域以及东江沿岸走廊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隔离带。中心区内东江干流、河道隔离带，以及周边的河流水域，以区域生态修复及保护工程、景观保护及应急救援为主，切实保护东江干流沿岸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廊道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3号厂房三、四层，属于中心区，不涉及到文化科研教育、医疗卫生、居住区环境敏感区域以及东江沿岸走廊，主要从事马达、减速电机、泵、阀的制造生产，属于精密制造，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发展。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东江干流沿岸生态无影响。	
2	一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按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3号厂房三、四层，属于中心区，主要从事马达、减速电机、泵、阀的制造生产，属于精密制造，属于轻污染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发展。属于废气排放量小的产业。 本项目产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类。 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无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VOCs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0.048t/a，排放量没有超过300kg/年，不需要替代。	符合	

		1-5. (能源/禁止类)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属于高污染燃料设施	
	3	能源资源利用。2-1. (能源/鼓励引导类) 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2-2. (资源/鼓励引导类) 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2-3. (其他/综合类) 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生产过程不使用水资源。	符合
	4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 (水/禁止类) 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 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2. (水/禁止类) 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3. (水/限制类) 园区 (按照规划环评面积16.6197km ² 统计) 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 191.63t/a、13.51t/a。 3-4. (大气/限制类) 园区 (按照规划环评面积16.6197km ² 统计) 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 中兴片区11t/a、23t/a; 高埔片区116t/a、198t/a。 3-5. (大气/限制类) 涉气建设项目实施NO _x 、VOCs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对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无影响。本项目属于涉VOCs排放项目, 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0.048t/a, 排放量没有超过300kg/年, 不需要替代。	符合
	5	环境风险防控。 4-1. (土壤/综合类) 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 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4-2. (其他/综合类) 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整合应急资源, 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 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 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3. (其他/鼓励引导类) 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 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定环境风险应对方案, 水基清洗剂和机油均储存于仓库中, 仓库设围堰, 能在泄漏时有效围挡, 不会排入东江。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2）本项目生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限制准入项目。 本项目属于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及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清查行业和环保不达标企业。 3、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048t/a，排放量没有超过 300 公斤/年，不需要替代。 （2）与《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河环〔2018〕113 号）相符性分析 1）、淘汰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和企业。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环境保护部等 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 2018 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2018 年 6 月底前，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和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 2）、淘汰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 按照《河源市“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进一步扩大摸查和整治范围，开展全域摸查并建立管理台账，依法依规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分类处置。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2019 年年底前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并及时复查巩固整治成果。 12）、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全面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16〕217 号），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加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加快涂料水性化进程，从生产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纳入 2018 年全省万企清洁生产审核行动
--	---

	工作重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马达、减速电机、泵、阀生产，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化工、陶瓷、造纸、石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行业企业，项目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满足文件要求，项目废气通过相关治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建设符合《河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方案》（河环〔2018〕113 号）的要求。 （3）《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1〕22 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制造企业集中进园。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新勇艺工业园内，符合科学布局，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原则上入园发展，逐步推动制造企业集中进园的要求。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为水基清洗剂，水基清洗剂独立桶装，储存于仓库。清洗过程所使用的清洗机为密闭设备，工件在清洗机浸泡水基清洗剂后热风烘干，再通过接入设备的集气管道，负压排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率约 80%。处理后高空排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相符。
--	--

(5)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相符性
29	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VOCs≤50g/L	本项目采用的清洗剂为水基型清洗剂, 密度为1.0g/cm ³ , 转化为VOC为10.2g/L, 未超过50g/L, 相符
57	VOCs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水基清洗剂独立桶装, 储存于仓库
58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仓库位于厂房四楼, 水基清洗剂为独立桶装, 未取用时保持密闭
59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水基清洗剂为独立桶装, 未取用时保持密闭
70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直接接入清洗设备, 在负压下运行。
72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73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 (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清洗设备检修前拟将水基清洗剂收集后, 再进行检修
76	排放水平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 a)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一时段限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本项目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

			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 A.1特别排放限值
	83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8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编号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DA002
	85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按规范设计
	86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拟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7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项目拟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
	88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本项目拟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89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项目拟建立危废台账
	90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所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9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 物料的废包装	本项目设有危废仓，废活性炭、废水基清洗剂罐将密封储存于此

		容器应加盖密闭。	
--	--	----------	--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

（6）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低 VOCs 含量清洗剂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 5.1 清洗剂中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有机物含量就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g/L	≤50

本项目采用的水基清洗剂 MSDS。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VOC 含量

$$\rho_{\text{VOC}} = (w_{\text{挥}} - w_{\text{水}} - w_i) \times \rho \times 0.01$$

式中：

ρ_{voc} ——清洗剂 VOC 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omega_{\text{挥}}$ ——样品测试液中挥发性物质的质量分数，%；

$\omega_{\text{水}}$ ——样品测试液中水分的质量分数,%;

ω_i ——样品测试液中可扣减物质 i 的质量分数，%;

ρ ——样品测试液的密度,单位为克每升(g/L);

0.01——换算系数。

根据其主要成分可知，项目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水基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 \times 1.02\text{g/cm}^3 \times 1000 = 10.2\text{g/L}$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中水基清洗剂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清洗剂的选择、使用、储存及所产生的废气、固废的处置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 3 号厂房三、四层，地理中心位置为：东经：114°39'5.886″，北纬：23°37'30.122″，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交通便利，利于产品的运输。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对当地大气、水、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对当地环境和附近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恒溢生态环境科学（广东）有限公司编制了《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建设，环评批复为河高环审〔2020〕14 号（附件 7），项目原定位置于河源市高新开发区科技十路北边规划 15M 东边（厂房一）内第二层整层。

经企业市场调查，原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委托第三方评估后，原选址的空间布局及生产线设备无法满足扩能的需求，企业决定重新选址。项目在原选址未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现重新选址满足扩能需求的空间，并进行调整及改进工艺、增加设备和增加产能，并重新申报项目。

此次重新选址主要内容如下：

建设地址由“河源市高新开发区科技十路北边规划 15M 东边（厂房一）内第二层整层”选为“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 3 号厂房三、四层”。

项目重新选址前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3648m²，建筑面积 3648m²。项目重新选址后总投资 600 万元，根据租赁合同重新选址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3300m²，建筑面积为 13200m²，实际使用面积为三、四层共 6600m²。产品种类、员工数量均不变，产量、生产设备、原料及用量增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及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评价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展开资料收集、调研工作，并结合本工程有关资料，编制完成《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1.25 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保部门审批。

2、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工程内容
------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300	6600	租赁厂房三层及四层,其中三层为生产车间,主要有打样房、清洗房、品质检验室、办公室、备料区 2 个、转子生产区 2 个、马达总装线及检测 2 条
储运工程	办公室、材料及产品存放区			四层西面主要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东面为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	/	市政供水
	排水	/	/	雨污分流
	供电	/	/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楼顶(不低于15m)排放;VOCs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楼顶(不低于15m)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降噪处理等		
	固体废物治理	地面硬底化处理、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减速电机、马达	亿台/年	1
2	泵	亿台/年	0.15
3	阀	亿台/年	0.1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位置
1	机加工	打铆工序	自动叠铆机	--	10台	三楼生产车间
2	机加工	绕线工序	绕线机	--	100台	
3	机加工	焊接工序	自动焊锡机	--	10台	
4	机加工	组装工序	自动组装机	--	10台	
5	清洗	清洗工序	清洗机	--	1台	
6	测试	测试工序	直流电源、示波器	--	80台	
7	机加工	组装工序	小型气压机	--	100台	

8	机加工	组装工序	自动打螺丝机	--	20台	
9	机加工	组装工序	微型金龟冲床	--	5台	
10	机加工	组装工序	超声波熔接机		10条	
11	测试	测试工序	真空应用设备		2 台	
12		\	空调器	GCHV-VD 670WSA-P	4 台	
13	清洗	清洗工序	全自动清洗机	FVH2-304 0V2CV	1 台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作用工序
1	冲片	亿个/年	15	外购	箱装	仓库 常温 储存	0.1	各个工序
2	轴	万个/年	6000	外购	箱装		10	各个工序
3	绝缘片	亿个/年	1.2	外购	箱装		40	各个工序
4	换向器	亿个/年	1	外购	箱装		5	各个工序
5	漆包线	吨/年	140	外购	罐装		0.1	各个工序
6	锡条	吨/年	1	外购	袋装		0.2	焊接工序
7	水基清洗剂	吨/年	20	外购	桶装		2	清洗工序
8	铁盖	亿个/年	1	外购	箱装		0.05	各个工序
9	轴承	亿个/年	1	外购	箱装		0.5	各个工序
10	止挡片	亿个/年	1	外购	箱装		0.1	各个工序
11	中板	亿个/年	1	外购	箱装		0.05	各个工序
12	机壳	亿个/年	1	外购	箱装		0.1	各个工序
13	磁条	亿个/年	1	外购	箱装		0.1	各个工序
14	齿轮	亿个/年	1.5	外购	箱装		0.5	各个工序
15	螺丝	亿个/年	6	外购	箱装		0.1	各个工序
16	齿轮油	吨	0.5	外购	箱装		0.1	打齿轮油
17	铜套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50	各个工序
18	铁轴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0.1	各个工序
19	底壳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20	外壳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21	引线	亿个/年	1	外购	箱装		10	各个工序
22	胶带	万捆/年	2	外购	箱装		0.2	各个工序

23	风嘴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24	铁框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25	弹簧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26	铁后盖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27	伞形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28	塑胶B1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29	塑胶B2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30	钢针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31	塑胶B5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32	塑胶B3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33	橡胶塔形R2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34	塑胶B6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35	钢珠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36	塑胶B4	万个/年	3000	外购	箱装	30	各个工序
37	机油	吨/年	0.05	外购	桶装	0.05	各工序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无铅锡条：**建设单位使用的无铅锡膏主要成分为锡（99.95-99.98%）。锡条为条状，无气味、相对密度为 4.5，不溶于水，熔点为 232℃，具有较好的稳定性。

（2）**水基清洗剂：**其主要成分为改性醇醚 1%、水 99%。形态：液体颜色：清澈、透明；气味：温和；熔点<0℃；沸点：100℃；闪点：无；密度（20℃）：1.0±0.02g/cm³；水溶性：可溶；pH 值（20℃）：7.0-7.5。

5、给排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0 人，均在依托新勇艺工业园宿舍和食堂食宿，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t/d（3000t/a）。

排水：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产污率90%，排放量9t/d（270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经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到高埔小河，最终进入东江。

项目清洗工序只使用水基清洗剂，水基清洗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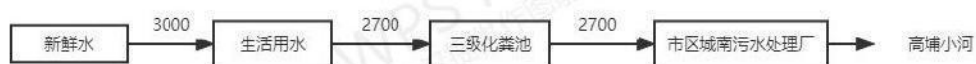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班次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10h，年工作日为300天。

劳动定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定员工共300人，均依托新勇艺工业园宿舍及食堂食宿。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四至情况：项目选址于为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3号厂房三、四层，项目所在建筑东面及南面是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西面是新勇艺公寓，北面是待开发空地。项目四至示意图见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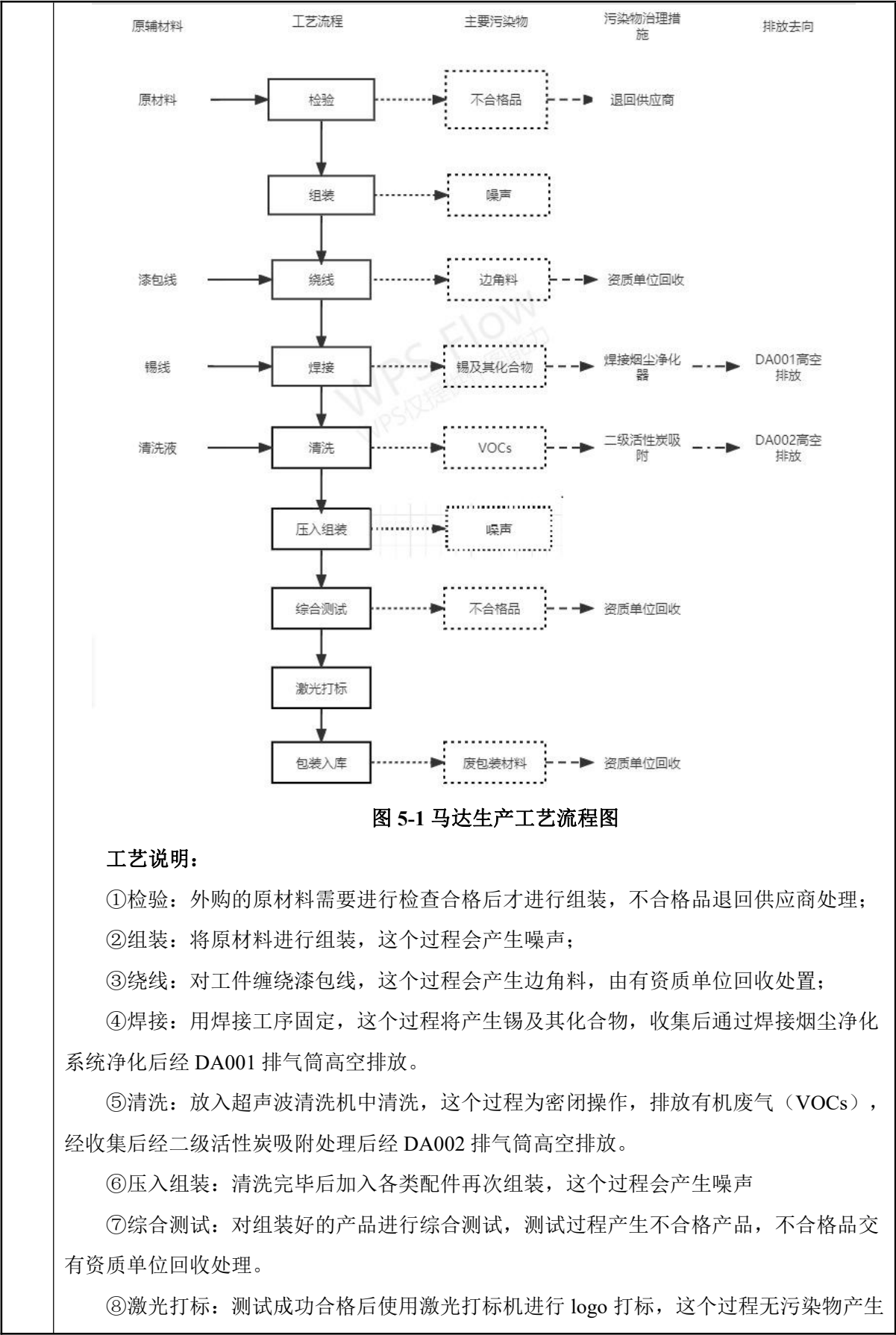
(2) 平面布局：三层，南边从左至右为办公区、打样室、实验室、清洗房、品质检验室；北边从左到右为备料区、转子加工区、马达总装线 A、马达总装线 B、转子加工区、备料区。四层西边为仓库，东边为办公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4（本项目厂房一、二层转租给河源锦丰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见下图：

(1) 马达生产流程



⑨包装入库：利用包装材料将产品进行包装，这个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泵、阀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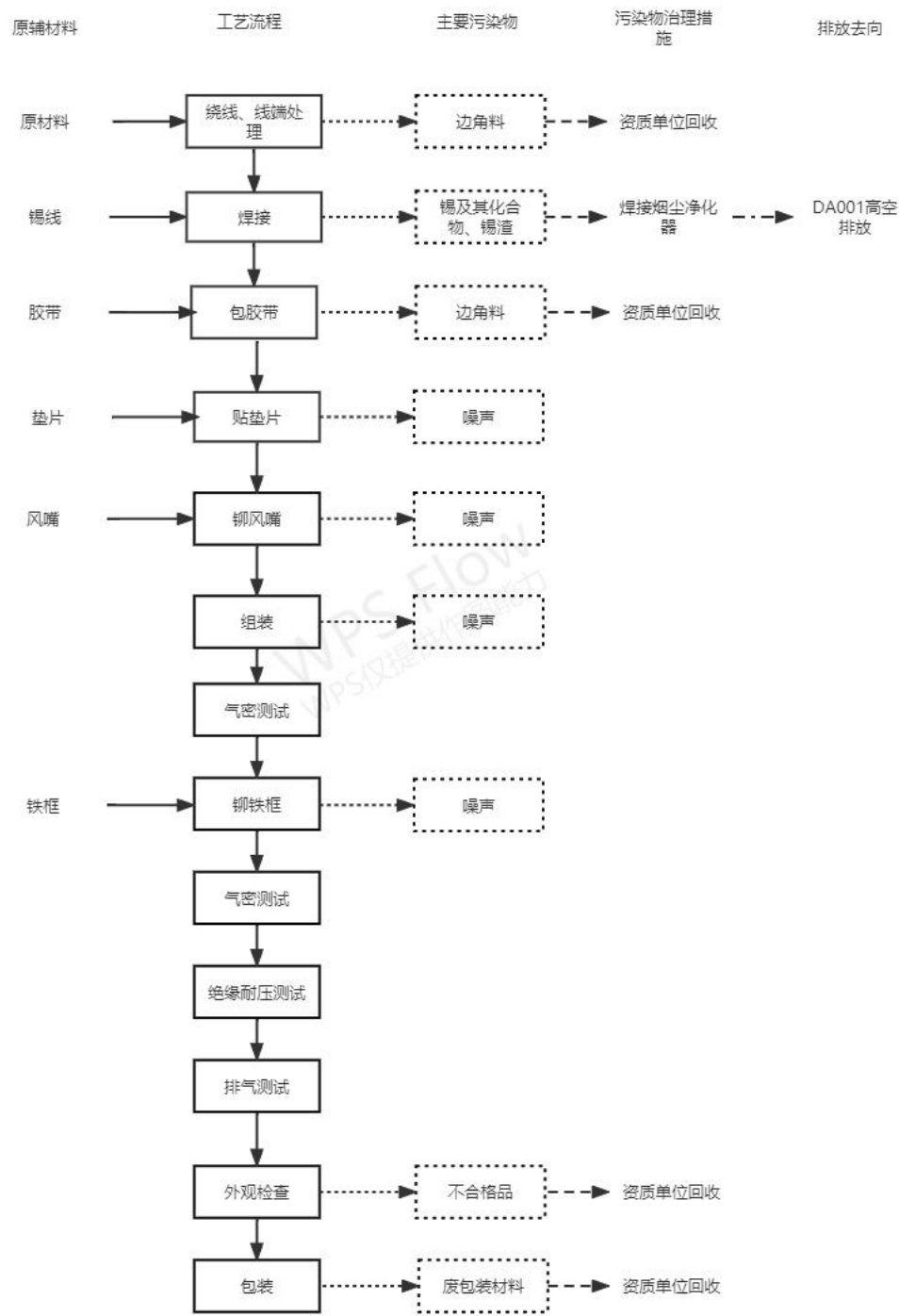


图 5-2 泵、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绕线、线端处理：外购的原材料组件经绕线后处理线端，这个过程产生边角料，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②焊接：对工件进行焊接，这个过程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和锡渣，收集后通过焊接烟尘净化系统净化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包胶带：用胶带把工件包起来，这个过程会产生边角料，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④贴垫片：工件进行贴垫片工序，这个过程会产生噪声 ⑤铆风嘴：进行铆风嘴工序，这个过程会产生噪声 ⑥组装：对工件进行组装，这个过程会产生噪声 ⑦气密测试，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气密测试，这个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⑧铆铁框：测试合格后在工件上铆铁框，这个过程会产生噪声 ⑨气密测试：工件再进行气密测试，这个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⑩绝缘耐压测试：工件进行绝缘耐压测试，这个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⑪排气测试：工件进行排气测试，这个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⑫外观检查：对工件对外观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⑬包装：利用包装材料将产品进行包装，这个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减速电机生产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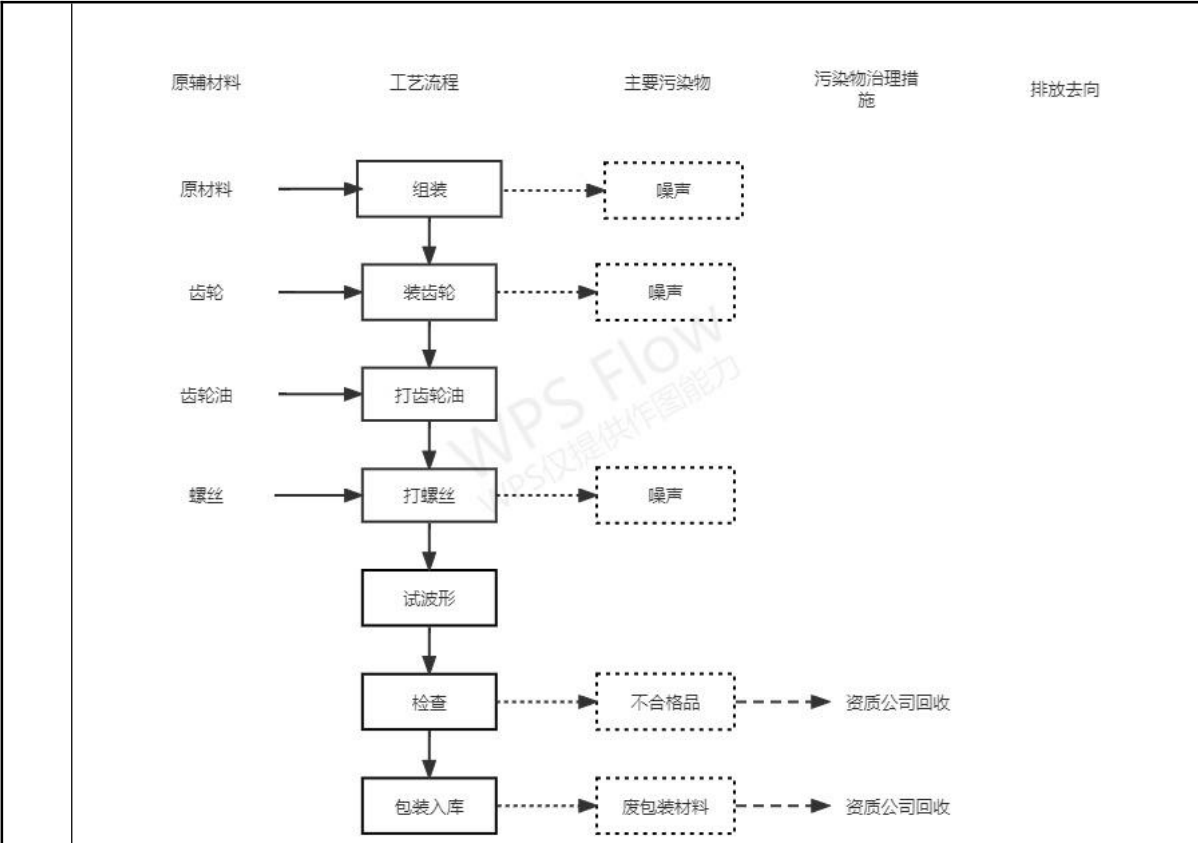


图 5-3 减速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 ①组装：外购的原材料组件经过组装，这个过程会产生噪声
- ②装齿轮：安装齿轮，这个过程会产生噪声
- ③打齿轮油：打上齿轮油，保持产品性能，这个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 ④打螺丝：对产品进行大螺丝固定，这个过程会产生噪声
- ⑤试波形：固定后进行测试（试波型），这个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 ⑥检查：测试成功后对产品进行检查，这个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⑦包装：利用包装材料将产品进行包装，这个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表 2-5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一览表

阶段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营运期	废气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净化器
		清洗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等	三级化粪池
	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产	生产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焊接	锡渣	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检查、检测	不合格产品	
			绕线、包胶带	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机修	废含机油抹布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桶	
			清洗	废水基清洗剂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由于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因此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所在地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气、生产废水、设备噪声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周边大道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交通噪声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区域内相关水体为高埔小河，最终进入东江。高埔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于 3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属于水质净化工程范围	是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河源市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 3 号厂房三、四层（地理位置：东经 114°39'5.886"，北纬 23°37'30.122"），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划分，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数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2 年 1 月）									
	（ 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qhjxx/content/post_484599.html ），具体情况见表 3-1，2022 年 1 月河源市区 SO ₂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NO ₂ 、PM _{2.5} 、CO ₃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2 2022 年 1 月河源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河源市源城区	4	23	30	1.2	98	24			
	注：①臭氧（O ₃ -8H）为第 90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CO）为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②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 特征污染因子 TVOC 环境质量现状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440 万台万用表、70 万台测电笔、50 万台测温仪、160 万台测试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LJCB20200365),其中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G1 大塘村位于本项目的南面约 1792m。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3 月 19 日连续 7 天对 G1 大塘村进行环境空气 TVOC 现状补充监测(详见附件-5,报告编号:SLJCB20200365),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 及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TVOC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值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大 塘村	TVOC	8	0.60	0.081~0.084	14.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TVOC8 小时均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江和高埔小河,东江为Ⅱ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高埔小河的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022 年 1 月,东江河源段 5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龙川城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塘、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开展监测的 5 个断面均达标,达标率为 100%,其中龙川城铁路桥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Ⅰ标准,其他 4 个断面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表 3-4 2022 年 1 月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断面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龙川城铁路桥	河流型	Ⅰ	达标	
2	河源市	龙川城下	河流型	Ⅱ	达标	
3	河源市	东源仙塘	河流型	Ⅱ	达标	
4	河源市	河源临江	河流型	Ⅱ	达标	
5	河源市	东江江口	河流型	Ⅱ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 3 号厂房三、四层(地理位置:东经 114°39'5.886",北纬 23°37'30.122")。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河环(2021)

30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当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过调查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 3 号厂房三、四层（地理位置：东经 114°39'5.886"，北纬 23°37'30.122"），租用已建厂房，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根据对建设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以城镇生态景观为主，没有生态敏感点，无国家重要自然风景区或较为重要的生态系统，不属于珍惜或濒危物种的生境或迁徙走廊。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由于周围地区人为开发活动，已逐渐由自然生态环境转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属于“K 机械、电子”中“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编写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根据项目情况，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附图 3。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新作	-105	335	居民	大气	大气环境	西北	316

		塘村 散户				环境	二类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工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1、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处理后排放到高埔小河，最终进入东江。各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mg/L）（pH 除外）																										
	<table><tr><td>类别</td><td>pH</td><td>COD_{cr}</td><td>BOD₅</td><td>氨氮</td><td>SS</td></tr><tr><td>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td><td>6~9</td><td>≤20</td><td>≤4</td><td>≤1</td><td>≤10</td></tr><tr><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able>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20	≤4	≤1	≤1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20	≤4	≤1	≤1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生产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table><tr><td>工序</td><td>污染物</td><td>排放筒编号</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d><td>标准来源</td></tr><tr><td>焊接</td><td>锡及其化合物</td><td>DA001</td><td>0.25</td><td>8.5</td><td>0.24</td><td>DB44/27-2001</td></tr><tr><td>清洗</td><td>VOCs</td><td>DA002</td><td>2.9</td><td>30</td><td>2.0</td><td>DB44/814-2010</td></tr></table>							工序	污染物	排放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DA001	0.25	8.5	0.24	DB44/27-2001	清洗	VOCs	DA002	2.9	30	2.0	DB44/814-2010
工序	污染物	排放筒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DA001	0.25	8.5	0.24	DB44/27-2001																					
清洗	VOCs	DA002	2.9	30	2.0	DB44/814-201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排放限值</td><td>特别排放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NMHC</td><td>10</td><td>5</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30</td><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3、厂界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排污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评价项目的工程特点，确定本项目投产后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大气污染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 VOCs，排放情况如下： 表 3-9 项目大气总量情况 <table><tr><td>污染物</td><td>排放方式</td><td>排放量t/a</td></tr><tr><td rowspan="2">VOCs</td><td>有组织</td><td>0.038</td></tr><tr><td>无组织</td><td>0.01</td></tr></table> 因此建议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指标为 VOCs：0.048t/a。 2、水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污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分配，不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VOCs	有组织	0.038	无组织	0.01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量t/a																
VOCs	有组织	0.038																
	无组织	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建筑已经建成，不存在建筑施工情况，只进行短暂的设备进驻与安装，则施工期主要产生噪声影响：设备进驻和安装时，会产生一定的施工作业噪声，主要为瞬时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70~85dB（A）。
-----------------------	---

1、废气

(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项目主要从事马达、减速电机、泵、阀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中C3441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561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填报，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清 洗	清 洗 机	有组 织	VOCs	产污 系数 法	2000	31.6	0.19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80	排污 系数 法	0.013	6.5	0.038	3000
		无组 织		/	/	0.01	0.0033					0.01	3000	
焊 接	焊 接 机	有组 织	锡及 其化 合物	产污 系数 法	17000	0.31	0.016	焊接 烟尘 净化 器	95	排污 系数 法	0.00027	0.016	0.0008	3000
		无组 织		/	/	0.004	0.0013				/	0.004	3000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废气排放筒基本情况一览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焊接废气 排放筒	15m	0.5m	30℃	一般排放 口	N: 23°37'30.925" E:114°39'6.127"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DA002清洗废气 排放筒	15m	0.5m	30℃	一般排放 口	N: 23°37'29.377" E:114°39'5.209"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 本项目主要废气来自于焊接工序废气、清洗废气。 产生源强： 1) 焊接工序废气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使用的无铅锡条受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为 20.2kg/t，项目使用的无铅锡条年用量为 1t/a，则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量为 0.02t/a。 项目使用的自动焊接机为敞开式的生产设备，为了保证收集率，在确保风量的前提下，需要点对点的收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确保收集效率达到 80%。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版），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Q=3600 (5X^2+F) V_x$ 式中：L——上吸式排风罩排风量，m³/h； F——集气罩面积（取值 0.2 m²）； X——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约 0.2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评价取 1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版），有害物质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时，最小吸入速度可取 0.5m/s~1m/s，本项目最小吸入速度取 1m/s，以保证收集效果（收集效率在 80%以上）。 经计算，本项目每台上吸式集气罩风量为 1440m³/h，项目共有 10 台自动焊锡机，则焊接过程总风量为 14400m³/h。计算完通风量就需要选通风机，考虑风机的漏风，需要对风机进行修正，一般通风所取得漏风系数为 1.05~1.1，本次取 1.1 系数，修正后为 15840m³/h。同时考虑到项目收集的区域大，弯头节点较多等其他的因素的影响，需要再次对风机进行修正，一般修正系数为 1.05，修正后为 16632m³/h 的风量，环评中按照 17000m³/h 计算。 经过收集后的废气经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不低于 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采用的末端处理技术为过滤元件，属于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95%。

2) 清洗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拟在厂房三楼西北位置设置清洗房。清洗使用的原料为水基清洗剂，水基清洗剂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本项目所采用的水基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改性醇醚1%，水99%。项目水基清洗剂在使用过程中，改性醇醚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VOCs。根据其主要成分可知，项目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水基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 \times 1.02\text{g/cm}^3 \times 1000 = 10.2\text{g/L}$ 。

①有机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清洗工序年使用水基清洗剂20t/a，本工序使用的清洗机包括清洗和烘干两个部分，清洗前将清洗剂倒入清洗机的清洗槽内，把工件放入清洗槽内并浸泡在清洗剂里，利用超声波对工件表面的污物进行清除，然后工件进入烘干部位进行热风烘干，清洁过程中清洗剂中的改性醇醚形成有机废气以VOCs计，清洗机为密闭操作。

本项目所用水基清洗剂的组分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原辅材料组分及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年用量	成分名称		质量占比	产污量（t/a）
水基清洗剂	20t/a	有机挥发份	改性醇醚	1%	VOCs: 0.2

②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针对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的特点，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清洗工序有机废气的治理，本项目清洗工序所使用的清洗机包含清洗和热风烘干两个过程，工件在清洗槽中浸泡水基清洗剂后，经热风烘干（90℃）完成清洗工序。清洗机为全密闭设备，拟采用负压排风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粤环函（2019）243号）“表2.4-1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见表4-4，本项目拟对清洗机接入集气管，进行负压排风，VOCs捕集率为95%。项目定期对风机和风管进行维护，使其能够稳定收集，保障其收集效率。

表 4-4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

捕集措施	控制条件	捕集效率
全密闭式负压排放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空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5
负压排风	VOCs 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散开），且配置负压排风。	75
局部排风	VOCs 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	40

③废气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清洗机生产过程为全密闭，有机废气采用负压处理，由于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密闭、负压处理后得到有效收集，经收集后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考虑到清洗设备会制造热风，所需风量至少为 2000m³/h。

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采用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80%，一级活性炭取值为 60%，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84%，本项目以处理效率 80%计，处理达标后的废气引至楼顶（不低于 15m）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DA002）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扩散在清洗间大气环境中，通过清洗间机械通风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0 小时。则本项目清洗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经上述处理后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生量 t/a	收集率 %	排放方式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0.2	95	有组织	2000	31.6	0.19	15m	80	6.5	0.013	0.038
		无组织	/	/	0.01	/	/	/	0.003 3	0.01

（3）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若建成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将其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则进行重点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07），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5 所示：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VOCs	1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1次/年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4)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6。								
表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锡及其化合物	0.31	0.0063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疏散人群
2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VOCs	31.6	0.063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疏散人群
(5)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 VOCs。								
项目在焊接工序会产生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拟对焊接工位设焊接烟尘净化器，该净化器为移动式，收集率约为 80%，处理率为 95%，处理后经排放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焊接烟尘净化器原理：含尘气流由下部风口进入气箱，通过导流挡板将气流均匀分配至过滤元件，在过滤元件的作用下，粉尘被吸附在过滤元件的表面，洁净的气体通过出口管道排出，脉冲阀在控制仪的控制下，对过滤元件进行轮流清灰；由于过滤零件采用垂直安装方式，可以保证良好的清灰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量较少，本项目设置的焊接烟尘净化器，能满足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去除。								
通过上述措施，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在清洗工序会产生 VOCs，本项目对清洗工序产生的 VOCs 设置负压排风收集方式，收集效率为 95%，收集的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放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³，正是这些微孔使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该工艺是目前公认可成熟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方式，且其价格合理，操作方便。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浓度较低，为保证大部分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并从经济及环保的角度来看，宜选择直接吸附法。本项目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满足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 通过上述措施，VOCs 排放可满足较严格的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 （1）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生活用水。 项目清洗工序只使用水基清洗剂，水基清洗剂在清洗机中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会挥发为废气，在废气中分析；清洗过程清洗下来的油污，由滤芯粘着，废含油滤芯以固废计，在固废中分析。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0 人，均在依托新勇艺工业园宿舍和食堂食宿，在项目内产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年工作 300 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m³/人·a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t/d（300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t/d（2700t/a）。生活污水预处理前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30mg/L。
--	---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高埔小河。

表 4-7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法	2700	250	0.68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污系数法	2700	200	0.54	间歇排放
	BOD ₅			150	0.4					120	0.32	
	SS			200	0.54					120	0.32	
	氨氮			30	0.081					28	0.07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9，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 4-10，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1。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进入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WT-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经度	纬度	量 / (万 t/a)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1	114°39'5.886"	23°37'30.122"	0.27	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_{Cr}	≤20
									BOD ₅	≤4
									SS	≤10
									氨氮	≤1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1	COD _{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1	COD _{Cr}	200	1.8×10 ⁻³	0.54
2		BOD ₅	120	1.07×10 ⁻³	0.32
3		SS	120	1.07×10 ⁻³	0.32
4		氨氮	28	2.53×10 ⁻⁴	0.07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54
		BOD ₅			0.32
		SS			0.32
		氨氮			0.076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中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污水监测。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进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 ②依托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30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m³/d (27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本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排入高埔小河，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城南污水厂”）位于河源市埔前镇高埔村，东面隔人工湿地公园（产权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及九塘路为泳达实业有限公司和励达实业有限公司，南面隔高新一路为河源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西面为兴工大道及京九铁路，北面隔科技大道依次为高埔小河及西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厂现采用 FBR 接触氧化法，以及人工湿地作为应急处理备用设施。城南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项目位于城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m³/d，占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 3 万吨/日纳污能力的 0.03%，所占份额较少。因此，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对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不会增加城南污水处理厂向东江干流排放的水体污染物总量，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是可行的。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的水质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及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0~85dB(A)。

表 4-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 强	位置	排放规 律	降噪措 施	降噪后 源强
1	自动叠铆机	10	70-80	3楼生 产车间	间断	基础减 振、密闭 隔间、厂 房墙体 隔声	60
2	绕线机	100	60-70				50
3	自动焊锡机	10	60-70				50
4	自动组装机	10	70-80				60
5	清洗机	1	60-65				50
6	直流电源、示波器	80	60-65				50
7	小型气压机	100	70-80				60
8	自动打螺丝机	20	70-80				60
9	微型金龟冲床	5	75-85				60
10	超声波熔接机	10条	65-70				50

(2) 降噪措施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强及其污染特征，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以下几点：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选型
- 2) 对声源设备做好隔音和减振设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3) 监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5.4.2 监测频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外1米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设备，对噪声源进行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

	目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 ①锡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锡渣（不含铅）量约为 0.5t/a。 ②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 ③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绕线、包胶带工序将产生一定量的线及胶带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 ④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t/a。 （2）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设员工300人，均在本项目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5~1kg/人·d。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在项目内食宿1kg/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0t/a，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3）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机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水基清洗剂罐。 ①废含机油抹布 项目机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机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械润滑采用机油进行润滑，抹布年用量为 0.05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生产车间有部分设备需要机油润滑，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5 吨/年，废机油桶年产生量合计为 0.02 吨/年。废机油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废机油桶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废
--	--

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③废水基清洗剂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水基清洗剂罐子，废清洁液罐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废清洁液罐其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④废含油滤芯

本项目清洗工序使用水基清洗剂对工件进行清洗，将工件上的油污等清洗干净。水基清洗剂循环使用，油污由滤芯吸附，约一周更换一次滤芯。废含油滤芯年产生量为 0.025 吨/年，废含油滤芯属于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拟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量为 0.15t/a，参照《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2~0.25g 废气/g-活性炭，本项目按每克活性炭吸附 0.25g 废气计算，活性炭理论需求量为 0.6t/a，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75t/a。为了保证项目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吸附，项目设 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按照其所包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包括三个部分：一是固体废物在厂内暂时存放时的环境影响，二是固体废物在最终处理以后的环境影响，三是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含机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机修	固态	机油	机油	每半年	毒性/易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机修	液体	机油	机油		毒性/易燃	
3	废机	HW49	900-0	0.02	机修	固	机油	机油		毒性/	

	油桶		41-49			体				易燃	单位处理
4	废水基清洗剂罐	HW49	900-041-49	0.1	清洗	固体	水基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		毒性/易燃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5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三个月	毒性/易燃	
6	废含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025	清洗	固体	水基清洗剂、油污	水基清洗剂、油污	每半年	毒性/易燃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90	环卫部门清运	90	环卫部门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锡渣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平衡法	0.5	有资质单位	0.5	资源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1		1	
		边角料			1		1	
		不合格产品			2		2	
清洁	机械	废含机油抹布	危险废物	/	0.05	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置	0.05	危废处理单位
机修	机械	废机油			0.05		0.05	
	机械	废机油桶			0.02		0.02	
清洗	生产过程	废水基清洗剂罐			0.1		0.1	
		废含油滤芯			0.025		0.02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0.75		0.75	

(4)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

	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 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 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 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 ③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储存,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 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 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 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 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 以保持地面干燥,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 且表面无裂隙。 5) 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 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 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 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 建立档案制度, 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 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进行妥善处理, 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内部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防腐处理, 项目内设置独立的工业固废存放区; 在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 不露天堆放等。 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

为了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定期检修生活污水管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定期检查维护集排水设施和处理设施，发现集排水设施不通畅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封场。

综上，建设单位在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不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在厂房三层及四层，不存在垂直入渗和地面漫流的污染途径，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及 VOCs，均不属于《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为降低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可能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几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项目厂房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和相应的防渗措施，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土壤跟踪检测。

7、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产品清单等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水基清洗剂、废机油和废活性炭，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库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比值 q/Q
机油	--	0.1	2500	0.00004
水基清洗剂	20324-32-7	2	2500	0.0008
废机油		0.025	2500	0.00001
废活性炭		0.75	100	0.0075
Q 值 Σ				0.00835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835<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水基清洗剂罐、废活性炭和废含机油抹布。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 & 典型事故案例资料，项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火灾事故。本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 4-16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污染物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有毒有害化学品进入大气	如机油、水基清洗剂燃烧	大气环境	通过挥发，对生产厂区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瞬时影响	原材料存放区	应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方法进行，加强仪器设备和试剂管理
	泄漏化学品进入附近水体，危害水生环境	如机油、水基清洗剂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做好防渗措施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防止泄露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车间，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车间之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 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2) 保留化学品包装袋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工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的良好途径。

3)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4) 工作人员接收危险化学品时, 应按操作程序工作, 以消除贮存中的事故隐患 5) 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 项目内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 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 ③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 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 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 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 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 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应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次数; ●采购有证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 不得靠近热源和明火, 保证周围环境通风、干燥; ●当发生泄漏时, 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并切断火源; ●指导群众向上风方向疏散, 减少吸入火灾烟气, 从末端控制污染物, 减少火灾大气污染物伤害; ●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闸门, 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 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 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从传播途径控制污染物, 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扩散范围; ●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 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 集中处理, 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从末端处理污染物, 减少火灾水污染物排放。 (4)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 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 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 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控制措施有效, 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1856 1348 1980"> <tr> <td data-bbox="308 1856 534 1933">建设项目名称</td><td data-bbox="534 1856 1348 1933">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1.25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td></tr> <tr> <td data-bbox="308 1933 534 1980">建设地点</td><td data-bbox="534 1933 1348 1980">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 3 号厂房三、四层</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1.25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 3 号厂房三、四层
建设项目名称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1.25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 3 号厂房三、四层				

	地理坐标	东经：114°39'5.886"，北纬：23°37'30.1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机油、水基清洗剂、废机油、废活性炭 分布：机油、水基清洗剂放在原材料仓、废机油、废活性炭放在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化学品泄漏：机油、水基清洗剂、废机油泄漏可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2）火灾及爆炸：机油、水基清洗剂、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在火灾或爆炸的过程中，污染局部空气。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2）保留化学品包装袋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工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的良好途径。3）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4）工作人员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操作程序工作，以消除贮存中的事故隐患。5）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项目内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 ③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风险等级	I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锡及其化 合物	收集后经焊接烟 尘净化器处理,通 过楼顶(不低于 15m)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要求;
	DA002	VOCs	收集后经二级活 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楼顶(不低于 15m)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表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CODcr、 BOD ₅ 、氨 氮、SS	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 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设备进行减震、 隔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 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 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 运处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生产	锡渣	将由有资质公司 收回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要求
		废包装材 料		
		边角料		
		不合格产 品		
	原料使 用	废含机油 抹布	将由有资质的单 位进行安全处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
		废机油桶		
		废机油		
		废水基清 洗剂罐		
		废含油滤 芯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 水 污染防治措 施	厂房内部地面均进行硬底化和相应的防渗措施;设置了独立的工业固废存放区, 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在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进行 收集,不露天堆放。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泄露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 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2) 保留化学品包装袋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工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的良好途径。3)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4) 工作人员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按操作程序工作，以消除贮存中的事故隐患。5) 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各种危险品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项目内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备置消防栓系统及消防砂。 ②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 ③泄漏、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贮存、操作、管理等各项安全措施，以确保人身的安全及环境的维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环保措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本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落实，以利于切实实施。此外，在设计实施计划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进行统筹安排。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配套建设，应按项目建设期分步骤如期完成。

六、结论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1.25 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租用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勇艺科技园 3 号厂房三、四层的空置厂房建设，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9'5.886"，北纬：23°37'30.122"，从事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及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预计年产 1.25 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项目总占地面积 3300m²，建筑面积为 6600m²，总投资 600 万元，拟用于污染防治资金 21 万元。项目员工人数为 300 人，员工均依托新勇艺工业园宿舍和食堂食宿，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本次评价对建项目及其周围区域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和评价分析，通过对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和对环境风险的分析，提出了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要求和建议，污染物的排放均能够严于相关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0.0008 t/a	--	0.0008 t/a	0.0008 t/a
		VOCs				0.048 t/a		0.048 t/a	0.048 t/a
废水		CODcr				0.54 t/a		0.54 t/a	0.54 t/a
		BOD ₅				0.32 t/a		0.32 t/a	0.32 t/a
		SS				0.32 t/a		0.32 t/a	0.32 t/a
		NH ₃ -N				0.076 t/a		0.076 t/a	0.076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锡渣				0.5 t/a		0.5 t/a	0.5 t/a
		废包装材料				1 t/a		1 t/a	1 t/a
		边角料				1 t/a		1 t/a	1 t/a
		不合格产品				2 t/a		2 t/a	2 t/a
危险废物		废含机油抹布				0.05 t/a		0.05 t/a	0.05 t/a
		废机油				0.05 t/a		0.05 t/a	0.05 t/a
		废机油桶				0.02 t/a		0.02 t/a	0.02 t/a
		废活性炭				0.75 t/a		0.75 t/a	0.75 t/a
		废水基清洗剂罐				0.1 t/a		0.1 t/a	0.1 t/a
		废含油滤芯				0.025 t/a		0.025 t/a	0.02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及现状示意图



西面 新勇艺公寓



南面 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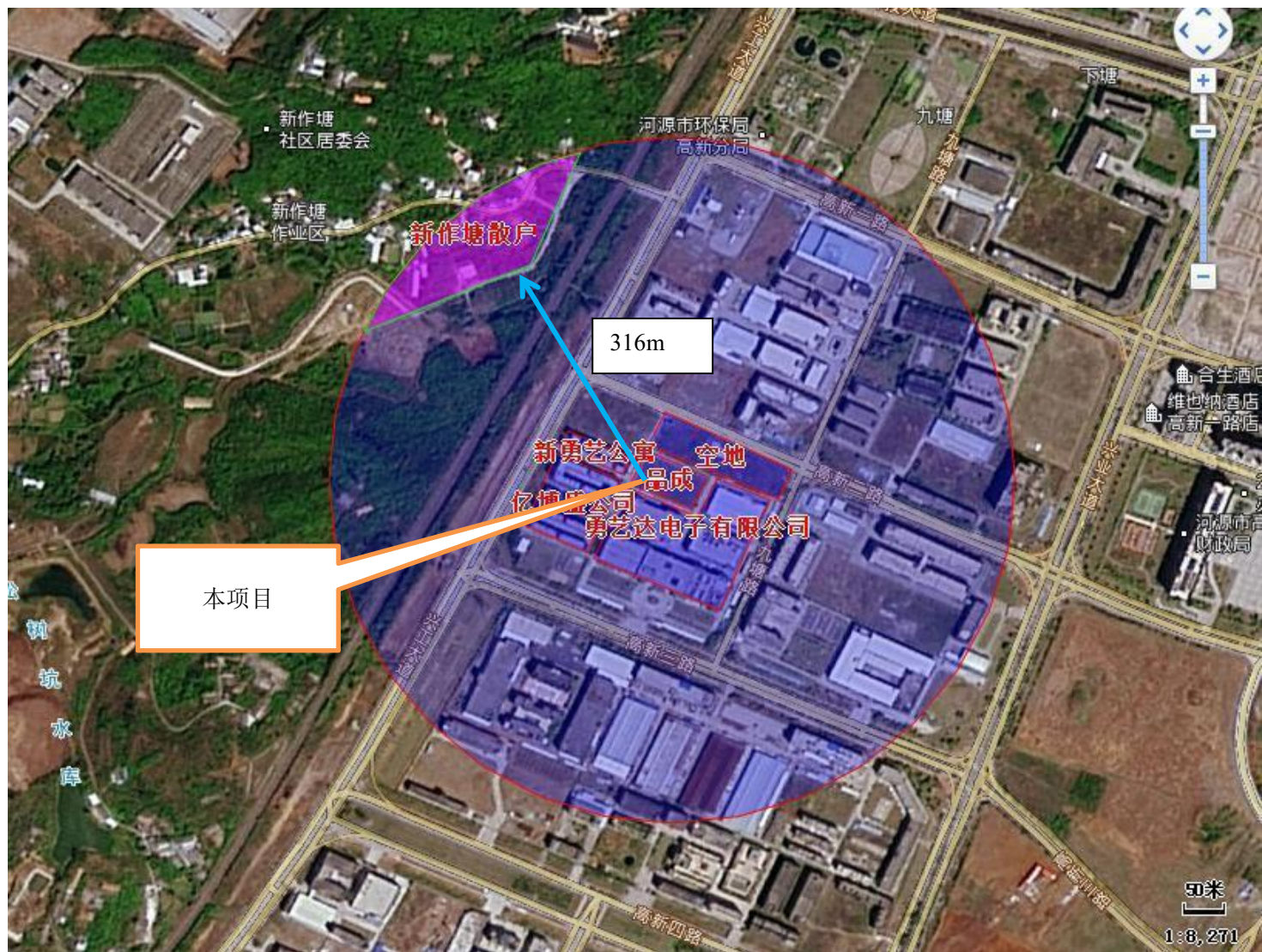


北面 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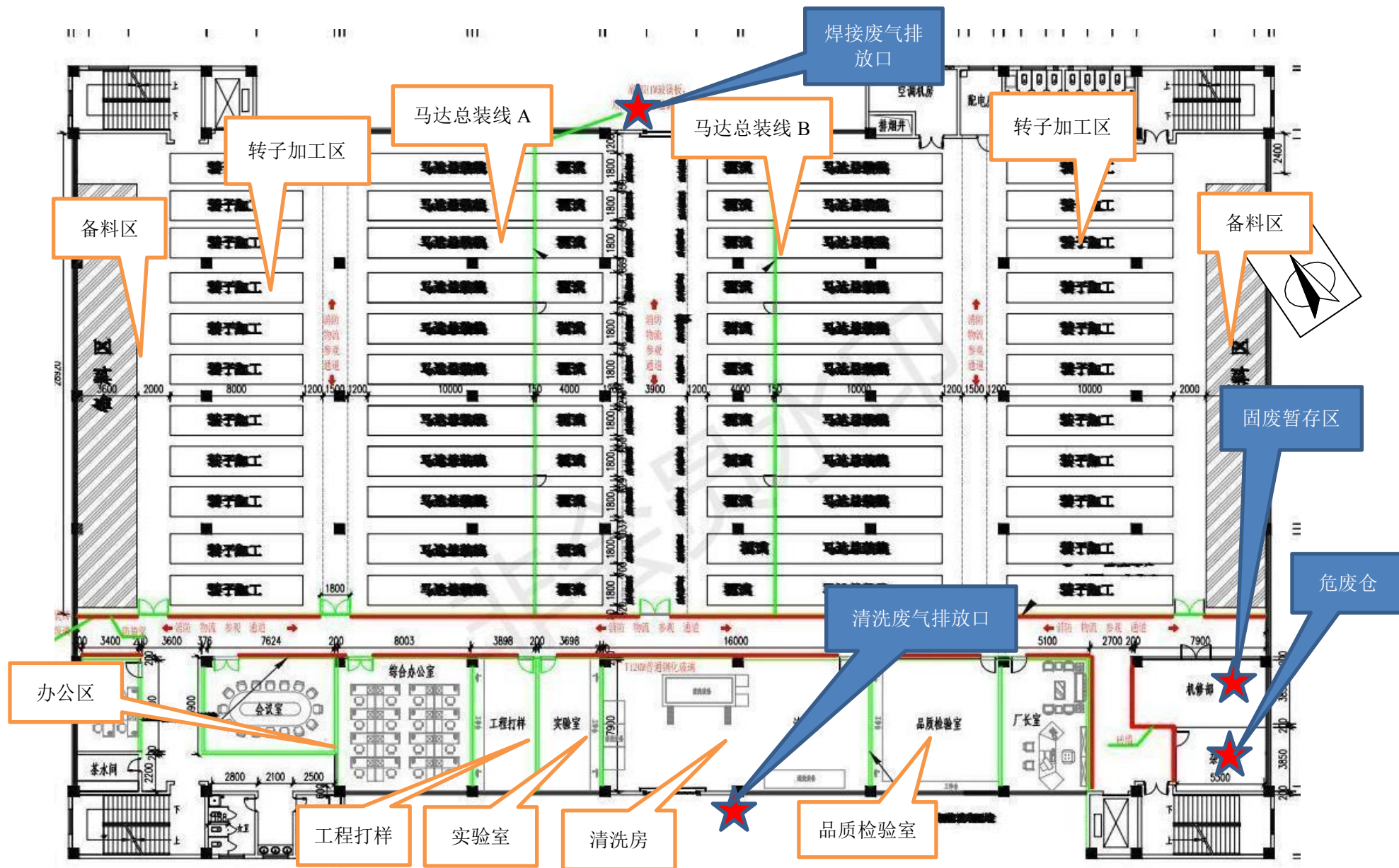


东面 勇艺达电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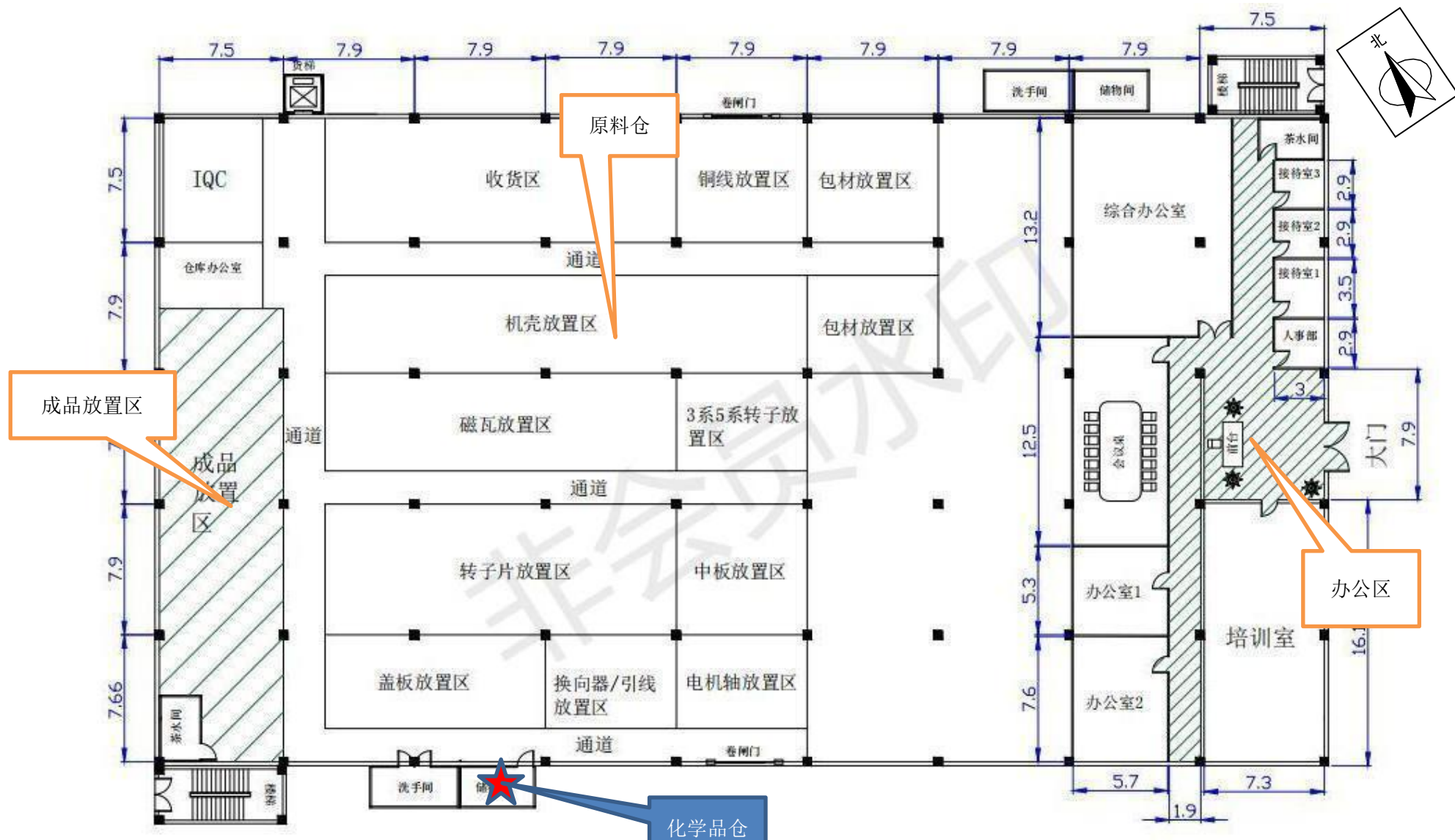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现场照片（周边环境）



附图 3-建设项目敏感点范围图



附图 4-1 建设项目三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54G2XG3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何文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气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兴工路东边、高新三路 北边新勇艺科技园（河源）有限公司（厂房 3）		
		登记机关	
		2022年 04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1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新勇艺科技园（河源）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9号3号厂房，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200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摊面积：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自主经营，房屋编码：。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简单装修，按现状出租（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一《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该房屋的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21年07月01日起至2031年06月30日止。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3 个月 的装修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支付电梯维护费 1600 元/月 (2 台货梯, 每台货梯维护费 800 元/月), 水电费按实际用量支付。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每平方米按 10 元/月收取),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3 2000.00 元 (大写: 壹拾叁万贰仟元整)。该房租收费标准含税, 且该租金标准已包含了公共场所内的卫生费、绿化维护费及园区保安费。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 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3.3 第一个月租金即年月份的租金在本协议签订时交纳。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4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帐户:



3.5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6 双方约定, 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三年起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10%, 即每平方米按 11 元/月 收取, 具体如下:

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145200.00 元/月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六年起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10%、需经双方协商后按当地实际市场情况重新定价;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当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三个月 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396000.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陆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 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 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 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乙方交清租金、水电费等所有乙方应承担的与该房屋有关费用, 且无任何与该房屋有关的未结清的纠纷的, 甲方应于 2 日 内无息退还此租赁押金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 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内保安费等费用, 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 (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相关单位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 随其调整):

水费: 4元/立方米; 电费: 1元/度; 热水: 25元/立方米

5.3 乙方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水电费, 水电费价格为含税, 由甲方向乙方开具有效增值税专票。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1 年 07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 (含空气质量), 但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赁保证金和第一月租金的, 甲方有权拒绝交付。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 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见附件一) 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 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 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 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乙方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安全用水、用电,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 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有权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 (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 出现损坏或故障, 由乙方负责维修, 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 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 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 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



方应当给予补偿。

8.4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护好房屋装修后的不动产(如墙体、地板、门店、招牌、天花、门窗等)。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进行经济赔偿。

8.5 乙方应文明经商、守法经营。乙方保证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在租赁房屋内从事黄、赌、毒等任何违法、犯罪活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区域内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有赌博、打架、斗殴、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否则被公安机关或相关执法部门查封,因此产生的民事、刑事、行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8.6 租赁期间乙方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防火等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8.7 租赁期间,乙方依法依规自主经营、管理及使用租赁房屋,并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8 租赁期间,乙方应依法使用租赁房屋,涉及人员管理、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债权债务纠纷、盈亏、风险、税费、工商、劳资纠纷等有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因事故或乙方原因导致该房屋本体、装修、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损坏,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9 乙方在房屋外做广告招牌的,必须由甲方审定同意。

8.10 甲方按现状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因使用需要,需增加水、电等设施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增加,但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必须符合建筑物的消防及楼宇结构安全的要求。

8.11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园区的统一管理,晚上 22:00 至次日早上 07:00,禁止货物车辆进出及禁止经营作业。租赁期间,如乙方作业产生噪音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降噪。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60 日向甲



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的最后一天或合同解除的当天，将房屋清扫干净后返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雇请工人清扫，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10.2 房屋返还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三日内向对方主张。

10.3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10.4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承租的，应将水费卡、电费卡等交回甲方。

10.5 租赁期满或发生终止本合同情形的，乙方未妥善处理好所有纠纷事宜或交清所有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在房屋内的物品，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两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5)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累计达(含)两个月或两个缴费周期的；
- (6) 逾期支付房租超过7天或未按期交付租金超过两次；
- (7) 未按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的；
- (8) 作业存在噪音(噪音超过乙方从事行业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经甲方提出后，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7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



安全或健康;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4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三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11.3条第2项、第3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三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的,则需缴交迟延履行金给甲方,计算方式为:拖欠天数 $\times$ 月租金的5%。乙方拖欠租金超过7日或未按期交付租金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押金给乙方。

(2) 租赁期间,乙方无法定事由或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3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押金。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房屋租赁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新勇艺科技园(河源)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邵代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1年7月/日



附件 3-2 转租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1600MA54G2XG3F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河源锦丰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441600664995397L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9号3号厂房1楼、2楼，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公摊面积：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自主经营，房屋编码：。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简单装修，按现状出租（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一《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该房屋的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装修免租期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支付电梯维护费 800 元/月(1 台货梯,每台货梯维护费 800 元/月),水电费按实际用量支付。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按 11.7 元/月收取),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77220.00 元(大写:柒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该房租收费标准含税(80%开厂房租金 9 个点发票、20%开厂房管理费 6 个点发票),且该租金标准已包含了公共场所内的卫生费、绿化维护费及园区保安费。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个月租金。

3.3 第一个月租金即年月份的租金在本协议签订时交纳。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4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帐户:



3.5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6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三年起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10%,即每平方米按 12.87 元/月收取,具体如下:

自 2024 年 10 月 01 日起,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84942.00 元/月(大写:捌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23166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交清租金、水电费等所有乙方应承担的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且无任何与该房屋有关的未结清的纠纷的,甲方应于 2 日内无息退还此租赁押金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内保安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相关单位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4元/立方米；电费：1元/度；热水：25元/立方米。

5.3 乙方应在每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水电费，水电费价格为含税。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1年08月10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但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赁保证金和第一月租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一）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乙方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8.4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护好房屋装修后的不动产（如墙



体、地板、门店、招牌、天花、门窗等)。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进行经济赔偿。

8.5 乙方应文明经商、守法经营。乙方保证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在租赁房屋内从事黄、赌、毒等任何违法、犯罪活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业区域内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有赌博、打架、斗殴、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否则被公安机关或相关执法部门查封,因此产生的民事、刑事、行政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8.6 租赁期间乙方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做好防火等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8.7 租赁期间,乙方依法依规自主经营、管理及使用租赁房屋,并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否则因此导致的损失、罚款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8 租赁期间,乙方应依法使用租赁房屋,涉及人员管理、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债权债务纠纷、盈亏、风险、税费、工商、劳资纠纷等有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因事故或乙方原因导致该房屋本体、装修、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损坏,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9 乙方在房屋外做广告招牌的,必须由甲方审定同意。

8.10 甲方按现状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因使用需要,需增加水、电等设施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增加,但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必须符合建筑物的消防及楼宇结构安全的要求。

8.11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园区的统一管理,晚上 22:00 至次日早上 07:00,禁止货物车辆进出及禁止经营作业。租赁期间,如乙方作业产生噪音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降噪。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可以房屋转租、一旦转租视为违约、甲方随时有权收回房屋。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的最后一天或合同解除的当天，将房屋清扫干净后返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雇请工人清扫，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10.2 房屋返还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三日内向对方主张。

10.3 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10.4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承租的，应将水费卡、电费卡等交回甲方。

10.5 租赁期满或发生终止本合同情形的，乙方未妥善处理好所有纠纷事宜或交清所有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在房屋内的物品，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两个月向对方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3)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4)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 (5)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累计达(含)两个月或两个缴费周期的；
- (6) 逾期支付房租超过7天或未按期交付租金超过两次；
- (7) 未按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的；
- (8) 作业存在噪音(噪音超过乙方从事行业法律法规规定标准)，经甲方提出后，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7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三倍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三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的，则需缴交迟延履行金给甲方，计算方式为：拖欠天数×月租金的 5%。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7 日或未按期交付租金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押金给乙方。

(2) 租赁期间，乙方无法定事由或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押金。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房屋租赁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8.10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源锦丰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8.13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9-441600-04-01-71324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1.25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

河源市高新区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艺科技园建设地点:3号厂房三、四层(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三路新艺科技园3号厂房三、四层,通过购买自动绕线机、自动组装机、自动打螺丝机、超声波熔接机、自动叠铆机、自动组装机等设备,组建马达、减速电机、泵、阀等产品的生产线,生产马达、减速电机、泵、阀等产品,年产值4亿元,产能1.25亿台。占地面积3300平米,建筑面积6600平米。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6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6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11月

备案机关:河源市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2年10月2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3)

备注: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5 引用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2017192735U

报告编号 SLJCB20200365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优利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年产 440 万台万用表、70 万台测电笔、50 万台测温仪、160 万台测试仪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河源市高新区和谐路以东, 高新六路以南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编制人: 赖丽平

审核人: 何强

批准人: 何强

签发日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2735U 报告查询: 0762-3375678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大同路大同农贸市场 A-4、A-5、A-6、A-7 单元 业务电话: 0762-3375678

邮编: 517000 电子邮箱: 751020490@qq.com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保密。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样品负测试技术责任,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所附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样品类别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现状检测	环境空气	谢彬、吴云豪	冉俊泽、余可
	噪声		谢彬、吴云豪
委托编号	检测依据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SLJC20200365	详见附表	2020年03月13日-19日	2020年03月23日

二、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03月13日	03月14日	03月15日	03月16日	03月17日	03月18日	03月19日	
G1 大塘村	TVOC	8小时均值	0.082	0.085	0.086	0.084	0.083	0.082	0.081	0.60
G2 深潭		8小时均值	0.081	0.082	0.084	0.083	0.084	0.082	0.083	0.60
备注	1、TVOC 检测 8 小时均值, 每天采样 1 次, 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 6 小时。 2、参照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表 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2)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03 月 13 日		03 月 1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项目选址东北边界外 1m	58.7	48.5	57.6	47.9
N6 项目选址西南边界外 1m	58.1	47.9	56.8	48.2
N7 项目选址东南边界外 1m	57.5	47.8	57.3	47.2
N8 项目选址西北边界外 1m	57.6	48.1	57.8	48.3
参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气象参数:

03 月 13 日: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2m/s; 昼间气温: 27.4℃; 夜间气温: 17.2℃; 湿度: 60%;

气压: 100.21kPa;

03 月 14 日: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1.1m/s; 昼间气温: 26.4℃; 夜间气温: 17.4℃; 湿度: 61%;

气压: 99.86kPa。

附表: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VOC	热解析/毛细管气相色谱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0.0005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 水基清洗剂 MSDS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GB38508-2020 制定

打印日期 28.01.2021

修订: 28.01.2021

1. 化学品名称

急性毒性:
LD/LC50 值: 未测定, 各组份的 LD50 值高于 2g/kg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皮肤: 长期接触可引起皮肤脱脂和轻微刺激
眼睛: 轻微刺激
吸入: 少量吸入不会对健康产生影响

2. 危害术语

物质消亡信息 (持续性和降解性): 有机物可内在降解
流动性: 液体, 水溶
环境危害: 非危险品。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污水系统

3. 废弃物的处理

废弃物信息:
避免废弃物接触或流入土壤和地表水, 咨询环境专家如果地方、区域或国际法规将其废弃物定义为危害物。仅使用有资质的运输、回收、处理、储存以及处理厂商
建议: 丢弃必须遵照官方规章
建议的稀释剂: 水

4. 运输信息

货物描述: 非危险品
危险代码: 无
危害标签: 无
ADR/RID 级别: 未分类
IMDG 级别: 未分类
LATA 级别: 未分类
ADNR 级别: 未分类

5. 法规信息

欧盟规章分类
EEC 标签/符号: 无
已标明危害成份: 无
R 级别: 无
S 级别: 无

6. 其他信息

该资料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 认为是准确的。然而, 这不并构成对任何特定产品特性的担保, 并且不因此形成一个有效的合同关系, 因为操作、储存、使用和处理本品的实际情况和方法超出我们的控制, 或者超出我们的认知水平。基于这些原因, 本公司不对操作, 储存, 使用处理本产品过程中造成产品的任何损坏, 丢失承担责任。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GB38508-2020 制定

打印日期 28.01.2021

修订: 28.01.2021

1. 产品标识

产品详细信息

商品名称: ReSolve®CTC-300-1

产品应用: 精密电子清洗剂

生产供应商: 森莱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英国伦敦临港路 1 号海滨胜地 G25 室 E161AH

电话: +44 (0) 2084323088

传真: +44 (0) 2084323088

2.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特性: 水溶性

改性醇醚

1%

CAS 20324-32-7

去离子水

99%

CAS 7732-18-5

3. 危险性标志

危害标志: 无

对人体和环境危害的其他信息: 无

系统分类: 分类遵照最新欧盟标准以及公司政策和文献资料的附加规定

4. 急救措施

综述: 转移人员至安全处, 脱去被污染物

吸入后: 撤离污染区域, 如有明显症状请及时治疗

皮肤接触后: 用肥皂水冲洗接触部位, 如有明显症状请及时治疗

眼睛接触后: 移除眼镜, 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 及时就医

吞咽后: 从口腔清除污物, 大量喝水并及时就医

5. 消防措施

灭火材料: 不适用, 该产品为非燃品

不合适材料: 不适用

特殊防护装备: 不适用

6. 事故应对措施

个人安全防护: 无需特别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 防止进入排污系统, 水坑, 地窖等

清洗/收集方法: 用吸水性良好的材料如沙, 锯木粉等吸收, 保持足够通风干燥

根据条例处理收集液体

ReSolve®CTC-300-1 1/3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GB 38508-2020 制定

打印日期 28.01.2021

修订: 28.01.2021

1. 标识

操作:

安全操作提示: 遵照通常操作规定, 仅限专业人员使用

防火防爆提示: 无需特别措施

储存:

遵照储存室规定: 存放于原始容器, 遵照地方法规

存放于普通储存室: 遵照地方法规

其他储存条件说明: 存放于无霜冻, 不结冰处, 保持容器密闭

2. 危险性

车间设计技术方面的其他信息: 无其他信息: 参考第 7 条

工作区域需检测的有极限规定的成份: 无

个人防护装备:

通常防护和卫生措施: 保持通风良好, 远离食物, 饮料。立刻去除被污染物。休息前完工后及时回收。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呼吸保护: 个人保护通常不需要, 但应尽量避免吸入蒸汽或气体。

手的保护: 防护手套, 手套材料应当不渗漏, 耐化学腐蚀。

手套材料: 丁腈橡胶

眼睛保护: 密封的护目镜

3. 组成成分

综述:

形态: 液体 颜色: 清澈, 透明 气味: 温和

熔点: $<0^{\circ}\text{C}$

沸点: 100°C

闪点: 无

燃点: 无

自燃温度: 本品不自燃

爆炸危险: 本品为非爆炸物品

表面张力: 7.25 mN/m

饱和蒸汽压 20°C : 1.5 mbar

密度, 20°C : $1.0 \pm 0.02 \text{ g/cm}^3$

水溶性: 可溶

PH 值 (10g/L) 在 20°C : 7.0-7.5

4. 理化特性

热分解/需避免的情况: 按规定要求使用不会分解

需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物: 不会产生危险分解物, 燃烧条件下会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河高环审〔2020〕14号

关于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年产1亿台马达、 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恒溢生态环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的《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年产1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我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报来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

经审查,报来的材料符合受理要求。根据承诺事项,我局同意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开展相关工作，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做出不限于撤销本次行政许可的处罚。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24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1.25亿台马达、减速电机、泵、阀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品成电机（河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2年6月

